

近代湖湘与中国系列

困顿与凋敝

——近代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

杨鹏程等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本书得到湖南科技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困顿与凋敝

——近代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

杨鹏程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困顿与凋敝——近代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杨鹏程等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 09

ISBN 978-7-5034-2288-0

I. 灾… II. 杨… III. 灾荒史-研究-地方 IV. B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012 号

责任编辑:李春华

装帧设计:张建军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北京利民印刷厂 11011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字 数:200 千字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8

印 数:500 册

版 次:2007 年 0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0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历史上农民占人口的90%以上,农村如汪洋大海包围着星星点点的城市,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农民、农村、农业问题不仅是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同样也是历史上历朝历代的热点、难点和焦点。历史证明,某些历史时期由于“三农”问题处理较好而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社会繁荣;而有些朝代特别是灾荒时期由于“三农”问题处理不当而矛盾尖锐、冲突骤起,导致统治衰败乃至走向灭亡,秦、汉、隋、唐、元、明、清末年都是典型代表。湖南十年九灾,是一个灾荒频繁的省份,主要为水、旱灾,其次为虫灾、疫灾、风灾、冰冻灾害等,都对农民、农村和农业造成极大的影响,建国以后即发生了1954年的大水,20世纪90年代继1994、1996年连续发生洪灾之后,1998年湖南南旱北涝,荆江洞庭湖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水位一再攀升,城陵矶达到35.94米,超过历史最高水位0.63米,全省受灾人口2878万人,死亡616人,直接经济损失329亿元,给湖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而湖南人民英勇顽强、惊天地泣鬼神的抗洪精神震撼了每一个洞庭湖哺育的儿女的心灵。我们立足于湖南这样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农民的生存状况、土地问题、社会地位、租佃关系、农民运动与农民起义、与政府的关系及政府的农民政策;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金融、医药卫生及政府的农村政策;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地区农业的特色、产品结构、市场交易、农产品价格、自然灾害对农业的影响、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对湖南农业的影响及政府的农业政

策,分析其成败得失,总结经验教训,为当前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料。由于篇幅和精力所限,本书选择了7个具有典型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旱灾时期的“三农”问题、水灾时期的“三农”问题、灾荒时期的农民生存状况、灾荒时期的流民问题、灾荒时期的粮食价格、米禁举措和湖南的合作救灾研究,均选择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年份或时间段加以研究,由我和我的几位研究生郑自军、黄庆琳、胡忆红、郑利民、欧阳铁光、陈丽萍和余振文合作完成。更广泛的研究只能待以时日。史学是一门古老的传统学科,很难与现实联系。我们认为研究历史上的“三农”问题是一个较好的切入点,“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让史学关注民生,经世致用,走出象牙之塔,服务于经济建设,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史学工作者的一份思考。国内外研究“三农”问题的成果多如牛毛,不胜枚举。但研究当代的多,研究历史时期的相对较少;研究全国的较多,专门研究湖南的较少;零散研究的较多,集中系统全面研究湖南历史上“三农”问题的相对较少;一般研究湖南历史上“三农”问题的较多,专门研究湖南历史上灾荒时期“三农”问题的较少。因此本书既有一定的学术新意,也有服务经济建设的现实意义。至于本书的错漏缺失,期待读者和学者不吝指正。

衷心感谢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和学科办、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和人文学院的鼎力支持。

是为序。

2007年7月20日于湘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旱魃为虐	
——1934 年湖南旱灾时期的农民、农村与农业	(1)
附：湖南辛酉大旱(1921)及赈务研究	(32)
第二章 滔天莫御	
——1931 年湖南水灾时期的农民、农村与农业	(45)
第三章 水深火热	
——1930—1935 年湖南等长江中下游地区灾荒时期 农民的生存状况研究	(91)
第四章 流离失所	
——民国时期两湖地区灾荒流民问题研究	(122)
第五章 粮价腾踊	
——近代湖南灾荒时期的粮食价格研究	(158)
第六章 米禁刍议	
——清朝至民国湖南灾荒时期的遏籴与禁遏籴	(200)
第七章 合作救灾	
——湖南合作救灾事业(1920—1939 年)研究	(237)

第一章 旱魃为虐

——1934 年湖南旱灾时期的农民、农村与农业

一、灾况

1934 年湖南发生特大旱灾,许多地方文献称之为“甲戌大旱”或“甲戌大荒”,本就残破不堪的农村与农业更加困顿与凋敝,贫苦的农民雪上加霜。为方便叙述和比较,列表如次:

1934 年湖南灾况及赈灾总表

县 别	受 灾 成 数	灾 民 人 数	仓 储 (石)	人 平 (公斤)	省赈务会发放赈款(万元)			
					急 赈	农 赈	工 赈	平 赈
邵 阳	8.5	1254678	83615	4.0	0.5	1.1		
临 澧	7.5	210000	13559	3.9		0.4		
衡 阳	7.0	950000	138451	8.7	0.4	1.0	0.3	
耒 阳	7.0	410000	27401	4.0		0.5		0.3
安 化	7.0	526400	41710	4.8	0.2	0.5		
临 湘	7.0	160000	15985	6.0		0.3		
大 庸	7.0	113530	11300	6.0		0.12		
永 顺	7.0	148390	15000	6.1		0.17		
石 门	7.0	226100	3462	0.9		0.3		
慈 利	7.0	250861	21489	5.1		0.3		
乾 城	6.7	53632	2886	3.2		0.1		
凤 凰	6.4	73700	7537	6.1		0.12		
衡 山	6.0	300000	164215	32.8		0.45	0.3	
湘 乡	6.0	757300	150665	11.9		0.75		
桃 源	6.0	332000	36339	6.6		0.3		
桑 植	6.0	138710				0.12	0.8	
新 化	6.0	588000	35138	3.6		0.48		
保 靖	6.0	66900	2885	2.6		0.1		

困顿与凋敝

县 别	受 灾 成 数	灾 民 人 数	仓 储 (石)	人 平 (公斤)	省赈务会发放赈款(万元)			
					急 赈	农 赈	工 赈	平 糶
湘 潭	5.7	610000	229330	22.6		0.5		
平 江	5.7	247550	60397	14.6	0.15	0.32		
武 冈	5.7	463000	31292	4.1		0.4		0.3
古 丈	5.6	39276	2617	40		0.1		
常 宁	5.6	200000	17571	5.3	0.5	0.28		
醴 陵	5.5	320000	158972	29.9				
永 绥	5.5	67100	634	0.6		0.1		
祁 县	5.0	600000	44987	4.5		0.4		
宁 乡	5.0	280000	118602	25.4		0.4		
龙 山	5.0	52000	1493	1.7		0.17		
泸 溪	5.0	570000	4886	5.1		0.1		
安 仁	5.0	96862	28366	17.6	0.3	0.12		
麻 阳	5.0	64563	7400	6.9		0.1		
芷 江	5.0	114194	8247	4.3		0.18		
长 沙	4.5	300000	166279	33.3				
永 兴	4.5	130000	17655	8.1				0.3
酃 县	4.3	39800	2547	3.8	0.06	0.8	0.7	0.2
郴 县	4.0	140000	25125	10.8				0.3
岳 阳	4.0	136000	48520	21.4				
茶 陵	4.0	126217	3423	1.6		1		
攸 县	4.0	151456	83730	33.2		0.4		
东 安	4.0	94000	13080	8.3				
通 道	4.0	9690	3025	18.7				
湘 阴	4.0	581933	142561	14.7				
零 陵	4.0	220000	30082	8.2				0.3
浏 阳	4.0	332000	49347	8.9				
资 兴	4.0	66139	10739	9.7				
淑 浦	4.0	85449	15715	11.0				
会 同	4.0	70500	10120	8.6				
靖 县	4.0	30260	7447	14.8				
益 阳	3.5	143000	73935	31.0	0.2			
新 宁	3.5	74000	11079	9.0				

县 别	受 灾 成 数	灾 民 人 数	仓 储 (石)	人 平 (公斤)	省赈务会发放赈款(万元)			
					急 赈	农 赈	工 赈	平 糶
汝 城	3.5	56000	12215	13.1				
华 容	3.0	89000	20251	13.7				
宁 远	3.0	140000	28739	12.3				
沅 陵	3.0	46184	7034	9.1				
绥 宁	3.0	25000	6663	16.0				
桂 东	3.0	45000	9400	12.5				
沅 江	3.0	50518	6204	7.4				
辰 溪	3.0	39081	5467	8.4				
常 德	3.0	121974	288842	14.2				
汉 寿	3.0	108000	24138	13.4				
宜 章	2.5	未统计	22794					
黔 阳	2.0	43472	9428	13.0				
澧 县	2.0	250000	13670	3.3			0.4	
临 武	2.0	未统计	5374				0.2	0.4
晃 县	未勘灾	未统计	4624					
城 步	未勘灾	未统计	8721					
蓝 山	未勘灾	未统计	5374				0.2	0.3
嘉 禾	未勘灾	未统计	3616					0.4
桂 阳	未勘灾	未统计	24177					0.3
道 县	未报灾		8514					0.3
新 田	未报灾		16794				0.4	
湘赣边 数县区 疫灾					0.5			
救济安 化逃省 难民					0.322			
永 明			6677					
南 县			9939					
安 乡			7530					
江 华			8245					
合 计		14029422	2511067	11.1	3.132	12.48	2.9	5

说明:

[1]本表根据《民国二十四年湖南年鉴》及其它资料编制。以下简称《灾荒总表》和《湖南年鉴》，该年鉴 1935 年长沙出版，藏湖南省图书馆。

[2]“仓储”指 1933 年该县县仓、区仓、镇仓、乡仓、义仓储谷总数。“人平”指若将仓储全部赈贷一空该县灾民人均可获稻谷数。“全省人平”中未包括宜章、临武等 7 县的灾民人数，全省仓储总量则包括了道县、新田、永明等轻灾未报或未受灾的县份。

[3]此处赈款只指湖南省赈务会直接发放的赈款，其它机关发放的见本章第四部分。

由上表可知是年湖南灾域之广，灾情之重，灾民之多，实为罕见。报纸对当时旱象有许多翔实报道。如：

（华容）自 6 月 7 日断雨，延至 8 月 7 日，亢阳当空，尚无甘露一滴。县属东、南、北各山乡，红光万顷，焦土一片，山裂村红，竹萎草枯，池塘沙飞，湖荡鲋涸。行程数里，饮水无源。祷雨桑林，终成镜花水月；被旱禾稻，尽属红叶白穗。待哺之鸦，迴翔无食可采；丧家之犬，摇尾无怜可乞。……白发老叟，黄口婴儿，肩挑手扶，纷逃各地。餐风宿露，络绎在道。^①

石门县大旱 70 天：

灾情之惨，诚数十年所罕见。灾民生机顿绝，借贷无门。近来或数日一举火，或数日不举火。饥民遍野，饿殍在途。而鬻妻卖子，投河自缢者，层见迭出。（《日报》8 月 18 日）

宁远“客岁亢旱成灾，秋收歉薄。本年数月不雨，川竭泉涸，平地水田，多成焦土，高处尤不待言。播种无有，粮价飞涨。地方之盖藏已尽，政府之恩泽未至，农民欲生不得，求死不可，嗷嗷哀鸣，声闻四野。”灾民“旬日未能举火。扶老携幼，展转乞食，无虑

^① 《长沙市民日报》1934 年 8 月 13 日，以下凡引自 1934 年该报者简称《日报》，只注月日。

数千。其流徙邻邑，山居野宿，藉苦工而行乞谋食者，亦数千家。而采食蕨薇石蒜，及他种草根木实，以图苟延残喘者，尤所在皆是。虽郑侠流民图，犹莫能形容万一。盖至是，而人间已多殊地獄矣”。（《日报》4月19日）

某文士仿杜牧《阿房宫赋》作《旱灾赋》，描写是年邵阳地区旱灾的惨状：

插田毕，农夫急，塘坝干，旱魃出。周围千数百里，青天白日，岳脉北构而西折。新化、邵阳，耒水、蒸水，不见舟航；谷水、涓水，流绝尘扬。五日一腾，十日一余，食粮看紧，谷价高卓，商人屯积，勾心斗角。杲杲然，烘烘然，蜂房鸟窝，露水都没有一点落。

长天无波，未云何龙？赤日行空，不霁何虹？生命冥迷，不知西东。清明播种，春光融融。秋收绝望，味道凄凄。一年之内，一家之计，而气运不齐。

田夫野老，村姬牧豎，朝山拜庙，祈求于神，朝哭夜啼，为诉苦人。

明星荧荧，车夜水也；口角扰扰，争荫注也；烟叙雾模，抬真人也；眼睛肿胀，流泪水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漫立远观，而望雨焉，有不得了者就是这民国二十三年。^①

1934年湖南自然灾害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旱灾为主，亦有局部水灾、虫灾和瘟疫发生。部分县旱涝交乘，数灾并发。

湖南灾害通常为南旱北水的格局，即湘北、湘中洞庭湖平原地区洪涝，湘南、湘西丘陵地区干旱。1934年则为典型的干旱年份。个别地区也发生了水灾、虫灾及其它灾害。旱涝交乘或数灾并发的如新晃先旱后水，汉寿、澧县先水后旱，通道、耒阳、南县、酃县旱

① 《湖南通俗日报》1934年9月3日。

灾伴以人畜瘟疫疟疾,益阳地区及湘阴旱蝗同时为虐,道县雹灾、虫灾相继侵害。更有沅江水灾、旱灾、疫病,绥宁山洪、旱灾、牛瘟和武冈旱灾、雹灾、牛瘟三灾并发,无疑给受灾地区反复摧折,雪上加霜。最严重的如临武“亦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沿江六七十里,悉成泽国。”^①安化“夏秋之交,蝗虫猖獗,乘风飞翔,遮蔽天日,挟道麋集,阻塞行人,所到之处,蚕食无遗。四野田畴,变成荒土”。(《日报》8月19日)益阳蝗灾受灾地域之大,史所罕见。

不旬间,田禾俱尽,一望披靡,其它棕、蜀、麦、苡、芭、蔬、菜,亦罔不遭其伤害者。而山中住户,竟有蝗虫蜂拥入室,举凡被帐服物,霎时孔洞,概饱蝗腹,挥之不去。高翔则天日为遮,密集则草木尽食。(《日报》8月24日)

其二,旱灾时间持久。

旱情持续50余天的有南县等县,持续60天的有华容、临湘等县,持续70多天的有石门等县,持续80天的有桃源、沅江等县,更有湘潭持续110多天,攸县持续149天,湘乡、新化、资兴等县持续200天以上。许多县“旱后复旱,灾后重灾”。(《日报》9月23日)湖南谚曰:“三日不雨高者旱,三日雨则低者绝。”又称:“月明五更愁天旱,雨落三朝被水淹”,完全靠天吃饭,抗灾御灾能力极弱。旱情旷日持久,灾况惨烈不问可知。

其三,连年灾荒。

安乡:1931年大水,2万人流徙县外;1932年春夏饥荒;1933年大水,堤垸尽溃,“烟波浩渺,哀鸿嗷嗷”;1934年夏季60天无雨;1935年夏季大水,13万亩浣田渍水可行船,长江、澧水暴涨,交汇县城,超过历史最高水位1.46米,24万多亩农田淹没,淹死

① 周慧如:《二十年来湖南之天灾》第5页,载《大公报二十周年特刊》,1935年长沙出版。

1400 多人,12 万灾民无家可归。^①

宜章:1930、1931、1932 年连续大水;1933、1934 两年大旱;1935 年水灾;1936 年水旱兼乘;1937、1938 两年水灾,连续受灾长达 9 年。^②

平江:1930 年春奇寒冰冻,死人无数,患疟疾病病人 30 多万;1931 年 6 月全县水灾、疫灾,灾民 8 万余人,逃荒者 2 万余人,死亡数千人;1932 年疟疾流行,死人甚众;1933 年 8 月大水、蝗灾,疟疾流行,东、南、北三乡死亡 17000 余人;1934 年大旱;1935 年大饥,粮价暴涨,饥民四出求食,死人无数;1936 年疟疾流行,发病一万余人,死亡数千人。^③

汉寿:自 1934 年起堤垸三年两溃,颗粒无收;1934 年大旱;1935 年大水。^④

连年灾荒,彻底摧毁了本来就十分脆弱的社会和家庭的御灾甲壳。

1934 年湖南灾荒造成了巨大损失:

1、灾民死亡枕籍。

因旱灾缺粮长沙死 2554 人,(《日报》8 月 25 日)溆浦死 92 人,(《日报》9 月 20 日)湘乡仅上里一处死 200 余人,^⑤华容“三、四千人尽成饿殍”,(《日报》8 月 13 日)陈程氏族谱载:“孰知去岁(指 1934 年——作者),又逢旱魃奇灾,为数十年所未有。吾族之罹灾者,十且六七。”^⑥新晃死 94 人,^⑦常宁、祁阳、耒阳 3 县迫于饥

① 《安乡县志》,新华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2—23 页。

② 《宜章县志》,黄山书社,1995 年版,第 400 页。

③ 《平江县志》,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2—24 页。

④ 《汉寿县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3 页。

⑤ 《娄底市志》,中国社会出版社,1997 年版,第 38 页。

⑥ 华容《义门堂陈程氏族谱·序》。

⑦ 《新晃历史以来自然灾害大事简记》(稿本),第 6 页。

饿自杀 1100 余人。^① 邵阳干旱 40 余日：

藏谷久竭，价值复腾。每米一升一角，升难满而钱皆早罄；每人一天一粥，粥难继而命却奚延。迫而悬梁投水，甚有全家服毒同戕。死亡现达四百余人之多，待毙总约四十万之谱。（《日报》8 月 28 日）

湘乡棋梓桥蛇潭刘某因旱断粮，其妻以白蚊帐一床卖给富家，得银元 12 元，米半升，留给儿子和丈夫，自己投河自尽。刘某不忍独生，抱其三子奔妻投水处投河而死。^② 新化半山村旱灾严重，村民谭某秋收无望，一家 5 口服毒自尽。^③ 新田第五区罗溪农民谢某一家数口因灾无法生活，谢某遂悬梁自尽，经人救护苏醒。待救护人散后复用镰刀自刎身亡。^④

疫病带来的人口死亡也是相当惊人的。如安化时疫流行，为近数十年来罕见。即丰乐一区已死亡 1000 余人，患者尚随处皆是，在 2000 人以上。其最惨者，如江少元一家 6 口死 4 人，李鹤龄一家 7 口死 6 人，夏书声一家 6 口死 5 人，李建文一家 14 口死 13 人。“死者几无人掩埋，病者亦无钱服药”。（《日报》9 月 10 日）常安区暴发小儿麻疹，死八、九百人，常乐区瘟疫死千余人，归化区死数百人，其中龚姓一家九口全部死亡。^⑤ 耒阳“瘟疫流行，全县死亡枕藉，惨不忍闻，”灾民“不死于疫，则毙于荒”。（《日报》6 月 22 日）

2、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如邵阳损失谷 5682382 石，杂粮 15 万石。（《日报》8 月 19 日）长沙损失谷 240 万石，（《日报》8 月 25 日），溆浦损失谷 100 万

① 《衡阳市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709 页。

② 《湘潭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 册第 40 页。

③ 《新化县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32 页。

④ 《新田县志》，新华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2 页。

⑤ 《新化县志》，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52 页。

石以上, (《日报》9月20日)保靖损失谷20余万石, (《日报》9月9日), 晃县损失谷992石, 麦子706石, 房屋财产损失共计8872382元,^①沅江水灾损失折币318万元。(《日报》7月14日)

据省旱灾委员会勘灾调查, 全省75县竟有69县受灾, 为60年来所未有, 其中农作物受灾成数8成多的1县, 7成多的9县, 6成多的8县, 5成多的14县, 4成多的16县, 3成多的12县, 2成多的4县, 因故未派员勘灾的5县。其它6县灾情较轻未报灾。据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 1934年湖南全省受灾面积2238.9万亩, 占总田亩的53%。损失水稻5082.2万石, 高粱61.7万石, 小米12.6万石, 棉花44.2万担, 大豆101.2万石, 总计损失折币182521892元。(《日报》10月19日)

3、道德失范, 产生社会越轨行为。

耒阳: 6月“谷价飞涨, 饿殍载途, 甚至合户自经, 易子而食”。(《日报》6月22日)钱荒米贵, 平民终日不得一饱, 县府“窃恐宵小乘机窃发, 乡间秩序, 不可维持。”“人民生活, 已濒绝境, 抢劫时闻, 若不早为救济, 则饥民流寇, 不堪设想”。(《日报》8月26日)

祁阳: “饥民载道, 待哺嗷嗷。千百成群, 惶恐万状。”县政府恐“饥则盗心起, 保全治安方法, 必以维持民食为要”。(《日报》8月10日)

攸县: 夏季大水, 秋收绝望, 当局“诚恐灾民为生计所迫, 铤而走险, 后患堪虞。”因此请求省府迅速派员查勘并颁急赈。(《日报》6月29日)

茶陵: 不仅因旱禾稻失收, 饮水亦成问题, 要到远处肩挑背扛。农民周纳生因“秋收绝望, 东作徒劳, 悬梁自尽。”县政府认为“如此灾情, 若不设法赈济, 难免不因饿而生意外”。(《日报》8月26日)

^① 《新晃历史以来自然灾害大事简记》(稿本), 第6页。

衡山:大旱,“莘莘民众,……大有相率闹荒之势,”县府下令“制止灾民轨外行动”。(《日报》8月7日)但不久“嗷嗷灾民于荒象或盛倡比户坐食之说,或群集区乡镇所,纷请给照相率逃荒。”“虽严厉制止详加开导,诚恐饥火煎逼,势不可以再过。”“危机潜伏,殊为可虑”。(《日报》8月26日)

桑植、龙山:“各乡因争水酿成斗殴者,时有所闻”。(《日报》8月7日)

沅江:“旱后复旱,灾后重灾。”全年所收,难供一月之食,若不予以赈贷,“转瞬冬来,饥寒交迫,恐凶岁子民逼于饥寒一旦铤而走险,地方何堪设想”。(《日报》9月23日)

新化:入夏久晴不雨,旱魃肆虐,庄稼枯萎成焦,秋收绝望。民众“盖藏久罄,饥谨存臻,遍野哀鸿,嗷嗷待哺。”筹赈会担心“来日大难,更有不堪思议者”。(《日报》8月7日)新化锡矿山被洪水“浸灌成灾,继以各地亢旱,粮食腾涨。全山失业待哺,人心惶恐万状。”矿山恐3000多名失业矿工滋事,除组织“工食救济委员会”外,特向省政府请赈。(《日报》8月10日)

衡南:县城连续发生3次抢米风潮。^①

桂阳:饥民约5000人麇集县城,县府认为饥民聚集,“最易紊乱秩序,倘不严行取缔,殊不足以维治安。”县长谢亮宇无法遣散灾民,因而开办施粥厂施粥救济,指定栖流所、养济院两处为居民地点,发布告示禁止饥民沿街乞讨和在指定地点之外的街巷铺坊栖息,否则当即驱逐出境。(《日报》8月15日)但因“饥民众多,实难救济,”饥民愤而开仓抢粮。^②

衡阳:4月9日省府委员黄士衍等到衡阳视察灾情,“灾民拦轿跟追,请赈数次。”“至曲兰,灾民千余包围请愿,出示蒿草、蕨

① 张振纲:《衡南千年灾害史》(稿本)。

② 《桂阳县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页。

根、榔树皮、地骨皮、野菜籽、艾叶、夏枯草、观音土等食品，鸠形鹄面，惨不忍睹。^①

湖南地方当局还特别担心红军利用灾荒组织饥民暴动。如大庸担心“灾‘匪’迭乘。”耒阳报告称“近有不逞之徒，假借求雨为名，暗中煽惑无知民众，相率入城，聚众扰乱。窃恐共‘匪’勾结，危害治安，”请求速派兵一连长驻县城镇压。（《日报》8月8日）湖南省给行政院的报告中称受灾各县，尤以湘东南各县最甚，而這些县与江西接壤，“‘匪’氛未清，”唯恐中共趁灾荒之机组织灾民暴动，星火蔓延成燎燃之势。（《日报》8月9日）

正因为灾荒产生了如此巨大的社会影响，当局不能不采取若干政策措施减少灾荒的损失和社会的动荡，以免危及其统治。

二、1934年湖南减灾防灾研究

1934年湖南减灾防灾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仓储。

积谷防饥自古亦然。《礼记》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积谷本应由官民双方共同负责筹划，但农村除了地主士绅及富有的自耕农能有所积储外，贫苦农家即使在风调雨顺的年景有所收获，交租纳税偿还借贷后，也就所剩无几，且缺乏仓储手段和知识，积谷防饥的责任主要由政府承担。

清末民初政局动荡，湖南储政渐遭破坏，积谷颗粒无存。1930年重整储政，再筹积谷。1932年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键下令各县按人口每人储备3个月的粮食。1933至1935年间，湖南省政府对整顿仓储作了5项规定，通令各县执行：

^① 《衡阳市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38页。